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潮境智能海洋館潮間走廊互動設施場地標租案
(BL114-07-01)
投標須知及企畫書徵求文件

一、依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活化本館場域使用多樣性，並提供來館遊客優質便利服務，爰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潮境智能海洋館潮間走廊互動設施場地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館園區。並參照國有財產法及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經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經評選後，由第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約權。

二、場地基本資料及招租標的：

(一)潮境智能海洋館介紹：潮境智能海洋館是北北基首座結合海洋生物與科技發展之虛實整合實境水族館於 111 年 6 月完工啟用，利用既有「潮境海洋中心」南棟、北棟、空橋及地下工作站空間，規劃打造成為具有特色之智慧型水族館，讓建築蛻變並融入附近山海特色。此都會型水族館樓地板面積約 1,657 坪，除有 AR、VR 冒險體驗之海底隧道外，也規劃數位教育展示、投影系統(電視牆、劇場)，結合藝術美感、音樂與光影，並善用場域空間特性，營造出充滿視覺及聽覺的感官饗宴。此外，透過潮境海洋中心已執行多年之水生生物採集與飼養、水質的調整與管理、餌料生物之處理與疾病之防治經驗，將展示許多特種魚及多樣性生物，提供國人認識海底生物的空間。更將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作，引進海大相關觀賞魚研究和復育成果，讓民眾可在館內欣賞到美麗的螢光魚。海洋館內新型態互動方式，除了讓學習知識充滿樂趣，家庭客群也能在遊樂體驗間達到親子共學、寓教於樂之效益。

(二)服務人次：全館區於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服務約 325 萬 8 千人次，其中潮境智能海洋館 113 年 1 至 12 月參訪人次約為 13 萬 7 千人次，平均單月服務人次約 1 萬 1 千人次。

(三)招租標的：本案標的為潮境智能海洋館空橋 AR、VR 互動設施區，出租場域主要包含空橋潮間走廊-海報家族、N 次元先鋒號、VR 海洋保衛者等區域，室內面積計約 166.8 平方公尺（實際可使用之面積及用途，以現場及謄本為準）。投標廠商得於公告期間自行聯繫本館承辦人陪同至房地現場評估(標租不動產面積按約計面積辦理標租)。

(四)場地僅供廠商營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物權均仍屬本館。

(五)館方提供設備：標的原有之互動體驗設施、設備及裝潢。

(六)廠商應負責承租範圍之營運、秩序管制、清潔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

(七)如廠商因提供營運項目中之服務而有限制進出之需求，其範圍、時間等事項應先報請館方同意核備後始得為之。

(八)現場勘查：公告期間內，於上班時間 10:00-16:00 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至現場勘查，請洽(02)2469-6000 分機 1011 秘書室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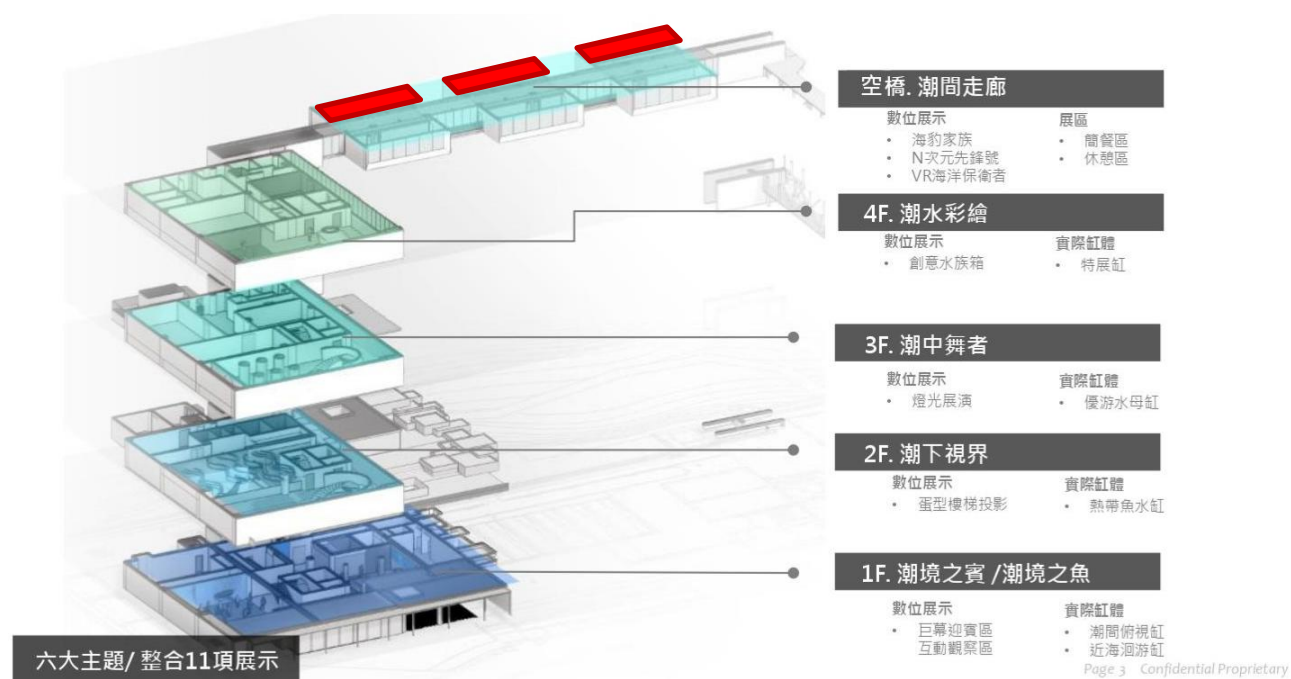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標租場域位置圖(如紅色區域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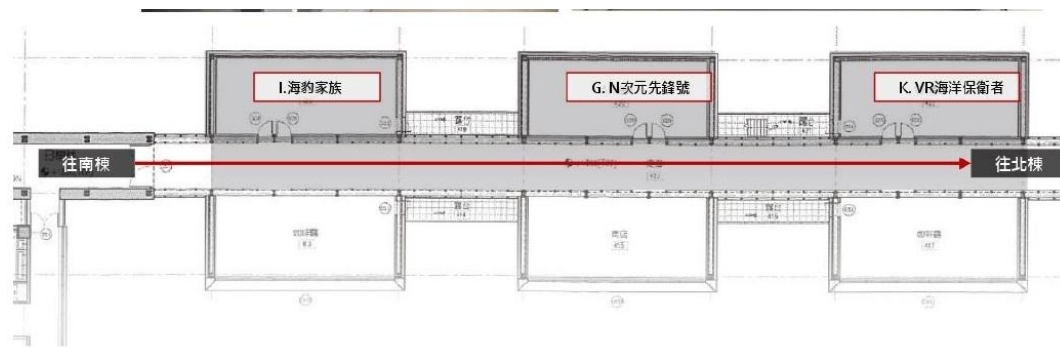


圖 2. 本案標租場域平面圖

表 1. 本案標租場域詳細資料

地址	地段	使用分區	位置	空間規劃	面積m ²	使用執照
基隆市 中正區 北寧路 369 巷 61 號	中正區 長潭段	社教機構 用地	潮境智 能海洋 館空橋 區	海豹家族	55.6	D2 展示館
				N 次原先鋒號	55.6	D2 展示館
				VR 海洋保衛者	55.6	D2 展示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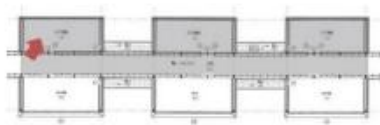
三、營運權利與義務：

(一) 營運項目：

1. 空橋潮間走廊-海豹家族

空橋潮間走廊-海豹家族

- 展演方式：即時體感互動
- 遊戲人數：9 人
- 展演時間：5 分鐘
- 互動方式：遊客站上指定定位點，觸發與海豹互動
- 空間建議容納：遊戲人數 9 人+一組排隊等候 9 人+營運人員 1 名，舒適體驗共約 19 人



2. 空橋潮間走廊-N 次元先鋒號

空橋潮間走廊-N 次元先鋒號

- 展演方式：VR 個人體感劇院
- 遊戲人數：5 人
- 展演時間：約 5 分鐘
- 空間建議容納：遊戲人數 5 人+兩組排隊等候 10 人+營運人員 1 名，舒適體驗共約 16 人



※本次授權海洋主題
「海洋奇觀Ocean V」



3.空橋潮間走廊-VR 海洋保衛者

天橋 潮間走廊-VR 海洋保衛者

- 展演方式：VR 射擊體驗
- 遊戲人數：7人
- 展演時間：約5分鐘
- 空間建議容納：遊戲人數7人+一組排隊等候7人+營運人員1名，舒適體驗共約15人



(二) 營運規範：

1. 廠商應負責互動體驗區之營運，並負責控管及維護現場參觀秩序。
營運前應指派專人接受設施設備操作、簡易故障排除及日常清潔維護等教育訓練。廠商得參照本館原收費標準與周邊輕食、咖啡、餐飲串聯合作，規劃套票優惠，以提供民眾多元參觀體驗服務。
2. 若廠商有延長營業時間或夜間營運之需求，應妥善規劃參觀動線及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報請甲方審核，未經甲方審核通過前，不得擅自為之。
3. 廠商應自行規畫設置售票系統，體驗服務之收入所得歸廠商所有，並應按權利金分潤原則每月核算繳納權利金。若廠商欲與智能海洋館門票合售，或由館方代售票券，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另行議定售

票方式及應給付之服務費用。

4. 營運所需人力由廠商負責，營運日現場應至少派遣 2 人力負責營運。
5. 體驗所需衛生性之消耗品(如 VR 眼罩、耳掛泡棉等)由廠商負責提供。
6. 本標租空間既有之設施、設備屬館方之資產，其軟體之授權及硬體設備之修繕、定期維護保養等由本館負責，惟交付後得標廠商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若屬管理不善所造成之人為損壞，應由廠商負責修繕。
7. 得標廠商應配合本館公關行銷及業務推展給予本館貴賓免費體驗服務，館方免費體驗人次免計入權利金分潤人次。
8. 得標廠商應配合代售本館出版品、印刷品、紀念品、授權商品、文創商品(含數位內容產品)等，商品售價之固定分成比例為 2(廠商):8(館方)。
9. 各櫃位屬性與服務項目應與博物館文教設施形象相符，不得經營違法、色情或特種行業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對於博物館形象有負面影響之營業內容。

四、租金及權利金

(一)租金：

1. 參照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五點公開標租之租金計收基準，並考量市場行情等因素訂之，「房地年租金」之總和，即為廠商報價。廠商報價低於本館所訂房地年租金總和者，不列為決標廠商。
2. 本案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使用面積再乘以 8%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出租面積/課稅面積)再乘以 20%計收，本場域基地年租金計新台幣 32,026 元，房屋年租金為新台幣 90,919 元，房地年租金合計為新台幣 122,944 元。
3. 本案月租金係按決標之房地年租金總和，再以 1/12 按月計收。如契約期間有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等情形，致

其變動後年租金總額較決標年租金總額高者，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標租年租金。廠商應自館方通知調整月份起按調整後之租金繳付(前已預付之租金時，應於通知翌日起 10 工作日內補納租金差額予館方)。

表 2. 本案標租場域房地年租金

標租位置	公告地價 (新台幣元)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年租金(A) (新台幣元)	房屋年租(B) (新台幣元)	房地年租金 (A+B)=C (新台幣元)
潮境空橋區	2400	166.8	32,026	90,919	122,944

(二)經營權利金：

1. 除前項所列租金外，廠商應自交付完成翌日起，依本契約約定條件另給付權利金予館方。本案權利金以每一項目體驗人次乘以分潤金額之總和計算，本館公關優惠人次不計入。各項體驗設施本館分潤金額如下表 3 所示。
2. 廠商應於每月之 20 日前出示前月之營運報表及經本館認可足茲證明體驗人次之文件供館方審核以計算經營權利金。

表 3. 本館分潤金額表

體驗項目	海豹家族(A)	N 次元先鋒號(B)	海洋保衛者(C)	合購套票(D)
目前售價	50 元/人次	100 元/人次	50 元/人次	150 元/人次
分潤金額	15 元/人次	30 元/人次	15 元/人次	45 元/人次
權利金即為(A)、(B)、(C)、(D)各項分潤金額乘以體驗人次之總和				

(三)廠商應自交付完成翌日起於每月 20 日前以現金、開立金融機構簽發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交租金及權利金。

(四)如本館或其他行政機關因其需要，而於本案標租範圍內施工或執行工程等相關作業或基於工程需求而使用標租標的時，廠商應配合辦理。惟若

有前開情形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暫停履行，或致廠商確實無法從事本契約之營業行為達一個營業日以上者，雙方得依暫停履行或廠商暫停營業之時間、範圍等情形，按比例另行議定租金減免（含減免之計算方式與減免期間）。

五、標租期限

(一) 自交付完成日翌日起至 1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若因授權問題致無法營運則以授權屆期日為契約終止日)。

(二) 廠商不得以授權問題致契約提前終止為由，請求給付任何賠償。

六、營業時間、用電與配合事項：

(一) 得標廠商應於交付完成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提交「營運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標租場域營運模式、營運項目名稱及價目等，送本館審核通過後方得執行。若事後須更改各項商品(服務)種類、定價及參考之資料時，亦應於 7 個日曆天前函報館方審查同意後為之。

(二) 營業時間：本館開館日營業時間為每周二至周日 9:00-17:00(周一休館)，廠商應配合場館營運。暑假或連續假期本館若有於周一開館或延長營運時間之規劃，廠商亦應配合辦理。如遇特殊事由須暫停營業，應於 7 個日曆天前函報本館核准始得實施。若廠商有延長營業時間或夜間營運之需求，亦應妥善規劃參觀動線及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報請本館審核，未經本館審核通過前，不得擅自為之，違者即按缺失計罰；契約期間擅自停止營業日數逾 5 日以上，第 6 日起即按違約計罰。但如為維護安全有緊急維修之必要經機關同意者免罰。

(三) 本案標租範圍契約期間之電費業併於每月租金計收，不另計收。

(四) 觸目可及之空調設備如排風口等由廠商負責每季定期清潔及保養。

(五) 廠商應配合依相關法規定期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相關設備檢查及申報作業，所需費用由廠商按比例分攤。

(六) 廠商應配合本館宣傳需求張貼或放置相關活動海報、DM 等文宣於營業區域。

(七) 廠商應負責標租場域之消毒清潔、秩序維護及安全管理等作業。

八、投標廠商資格：

(一) 廠商應經合法設立登記或具設立證明。

(二)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九、投標檢附文件資料：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營運企劃書：乙式10份（應含報價清單，如附件一）。詳細內容請詳閱第十一項。

(四) 報價單，詳附件一

(五)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無代理授權者免

附，可於開標現場提出)。

(六)廠商信用之證明。

(七)押標金：無。

十、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須於決標翌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20 萬元整。

1.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90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逕匯入機關台灣銀行基隆分行，戶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作業基金401專戶」，帳號：「012036014138」。(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為受款人)。
3.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一、營運企畫書撰寫規定：

(一) 撰寫格式：直式橫書書寫，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繕打裝訂(特殊圖表可使用其他尺寸、惟請折妥)。

(二) 撰寫大綱：

1. 封面(註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
2. 目錄
3.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 經營團隊背景
- 廠商財務狀況(須出具相關證明)
- 廠商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得以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呈現)
- 現行經營內容(得以照片及平均來客數呈現)
- 4.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 服務品質及政策
 -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 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
 - 營運項目及價位規劃
- 5. 營運管理：
 - 本案財務計畫(含本案報價、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請自擬報價清單呈現)
 -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
 - 營業時間
- 6. 本案其他創意構想或回饋方案，包含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 7. 專案聯絡窗口與電話。

十二、 投標與評審方式：

- (一) 本案參照政府採購法第49條規定，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如廠商未達3家時，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辦理。
- (二) 參照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評審項目請參閱表3)。評審委員評分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評審總分，評審總分之平均未達75分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各評審委員給定之序位相加，即為對該廠商之合計值，以合計值最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優勝序位第一、次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二、第

三高者優勝序位為第三，餘者以此類推。

表 4.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審項目
一	廠商概況、經營實績及財務狀況	20	- 經營團隊背景 - 廠商財務狀況 - 歷年經營實績及內容 - 現行經營內容
二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20	- 服務品質及政策 - 整體形象規劃構想 - 結合本館意象規劃構想 - 營運項目及價位規劃
三	營運管理及顧客服務	20	- 顧客服務構想及計畫 - 行銷能力及管理計畫
四	財務計畫	20	含本案報價、投資金額、項目、成本分析、預估年營業額、預估財務報表及效益分析、損益表等
五	創新及優惠服務	10	- 配合機關活動辦理相關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 - 提供機關所屬員工、會員及志工優惠等方案
六	簡報及答詢	10	簡報內容及答詢清楚明確

(三) 機關於收受投標文件後，於開標日，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未符資格者不予評審。

(四) 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其程序如次：

1. 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投標次序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2. 由廠商提出15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
3. 廠商簡報人員應為本案之計畫負責人，出席人員不得超過3人。
4. 簡報所需設備由招標機關提供投影機、螢幕各一組，其他設備投標廠商須自行攜帶準備。
5.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行通知廠商評審

結果及議約時間。

十三、 決標原則：依優勝順序依次議約，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以標價高者優先議約；如標價仍相同，則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約；若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十四、 公告方式及領標方式

(一) 本案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政府採購網辦理財物出租公告。

(二) 招標文件須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詳財物出租公告)至機關官網行政公告(<http://www.nmmst.gov.tw/chhtml/news/30>)下載招標文件。

十五、 投標截止時間：114年7月29日9:30(以投標文件送達時間為準，如採郵寄者應自行評估送達時間)。

十六、 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29日10:30，於本館行政中心2樓會議室。

十七、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投標須知及企劃書徵求文件所列應附具之資格及證明文件各1份、企劃書10份，密封後投標。所有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投標案名。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期限前，以郵件送達時間或專人送達20248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行政中心收。

十八、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一工作日9:00-17:00。

二十、 本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為契約之一部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投標相關文件；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報價單

(請廠商於空白處填入數字及金額，房地年租金總額則為廠商報價)

標租位置	公告地價 (新台幣元)	出租面積 (平方公尺)	基地年租金(A) (新台幣元)	房屋年租(B) (新台幣元)	房地年租金 (A+B)=C (新台幣元)
潮境空橋區	2400	166.8	32,026	90,919	122,944

※「房地年租金」之總和，即為廠商報價。廠商報價低於本館所訂房地年租金總和者(最低為新台幣 122,944 元)，不列為決標廠商。

投標廠商之公司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